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

根据《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继续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现就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工作

（一）广泛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各学校要充分利用班会、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学校网站、公众号、宣传专栏等渠道，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应知尽知。

（二）做好资助情况告知工作。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原建档立卡（即脱贫享受政策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学生全面知晓受助情况，各学校在各项资助资金发放到位后，通过《学生受助信息告知单》等方式将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等信息及时书面告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学生受助信息告知单》等材料的回执存档工作。

二、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24〕15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等文件规定，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评审工作。要把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各学校参照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学生名单（附件6），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范围。各学校在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和生活补助评审时不得设置比例、限制名额，要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应助尽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拟资助人数指导计划（附件1）。

三、继续推行“免申即享”工作机制

各学校要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比对核实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身份信息，对经比对的在

籍在校特殊困难学生无需填写《学生资助申请表》、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无需公示即可享受相应学段学生资助政策。

四、实行“大数据+量化”精准认定工作机制

各学校继续推广应用《山东省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夯实对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10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政策,“困难”和“一般困难”类别的具体分数界限各学校自行确定。要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进行量化指标评价,也要根据学生现实情况进行定性评价,确保认定结果公平公正。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为精准认定提供信息化支撑,对申请认定的一般困难学生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精准了解家庭经济状况。

五、完善认定实施细则

各学校要根据《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工作的通知》(鲁学助〔2024〕15号)修订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细化认定过程,规范“三级认定、两级公示”工作流程,丰富认定工作方式,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表现等评估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优化完善认定指标体系。要明确学生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的甄别和惩戒措施,防止因学生虚报瞒报

造成认定不公平、不精准，确保认定精准有效。

六、开展资助育人活动

在发挥资金资助方式的同时，加强资助育人工作，关心、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健康成长，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状况，对有需要的学生及时开展心理帮扶。要认真开展好 2025 年“爱心传递”主题育人活动，宣传优秀工作案例和典型事迹，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精神、爱心意识和社会责任。各学校要在 11 月 30 日前，将开展资助育人主题相关活动的方案、活动照片、活动工作总结报送市教体局学生资助科。

七、规范资助经费提取和使用

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提取的资助经费专项用于学费减免、勤工助学酬金、学校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生保险以及学生资助项目相关支出等。

八、做好资助档案管理和系统填报工作

（一）做好特殊困难学生分类管理。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识别认定中规范做好脱贫享受政策、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的识别，建立台账，分类归档管理。

（二）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有关要求开展资助工作，规范做好识别认定、评议公示各环节，强化档案整理、使用与归档，加强舆情应对与投诉处理工作。

（三）加强资助信息系统应用与管理。各学校要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秋季学期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实现“3个100%”和“3个零误差”工作目标。

九、做好受助学生申报材料上报工作

（一）受助学生可以提供学生本人办理过的农商银行卡（存折）领取生活费补助，也可以提供学生监护人（父亲或母亲）的农商银行卡（存折）代领生活费补助。领取生活费补助的银行卡（存折）开户行仅限于滕州农商银行（原农村信用社），待补助资金到位后，市教体局将生活费补助资金全部通过滕州农商银行（原农村信用社）代发。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暂扣银行卡或代理学生到经办银行领取补助资金，不得用生活费补助资金抵顶收费或抵扣欠款等。

（二）申报材料工作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在完成政策告知、个人申请、信息核实、学校评审、系统数据录入、公示等工作后，按照以下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申报材料包括：

- ① 《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
- ② 《指标体系》；
- ③ 《拟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名单公示表》；
- ④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信息汇总表》；
- ⑤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学生统计表》。

（三）档案材料要求

① 《拟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名单公示表》一式三份，一份学校存档，两份在学校显著位置张贴。学校要留存三种样式电子照片：①公示近景照片 1 张；②公示远景照片 1 张；③有学生、老师或家长观看的公示照片 1 张。

② 《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指标体系》一式一份，按受助学生信息汇总表顺序排序，并在右上角注明序号，由各学校自行装订并存档。

③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信息汇总表》和《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统计表》一式两份，市教体局和学校各留存。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学校务必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前，将附件 4 电子版发至市教体局学生资助科邮箱，纸质

材料待学生资助科审核后，再另行通知上报，报送邮箱：
tz5594021@126.com。

- 附件：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拟资助人数指导计划
2. 山东省义务教育资助申请表
3. 拟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名单公示表
4.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汇总表
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统计表
6. 2025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学生名单
7. 指标体系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10月10日